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珮琳
電話：(02)7712-9056
電子信箱：chubb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二)字第1152701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徵件須知 (A09000000E_1152701983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補助「人工智慧跨域共創與實踐應用課程計畫徵件須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
- 二、本次徵件計畫旨為引導大學校院發展實務專題導向課程，整合應用領域與電資領域專業知識，導入跨域協作、專題導向學習模式（Project-Based Learning，PBL）與場域情境議題，以培育具備跨域整合、自主學習與實務應用能力之AI專業人才。
- 三、本計畫徵件須知、相關經費編列支用原則、計畫申請書格式與相關資料請逕至本部計畫申請平臺（<https://aitcp.idea.cs.nthu.edu.tw>）下載，並於本(115)年7月27日前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上傳作業。
- 四、為協助各校了解計畫申請事宜，本部業於本年7月1日辦理本計畫之跨域教學前導工作坊，可至上述平臺點選觀看影片。
- 五、依據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計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0011280 115/07/14

主持人每人月支領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計畫之薪資總額以40,000元及件數3件為限。

六、本計畫為部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依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公告之財力級次給予地方政府不同補助比率，財力級次第一級至五級補助比率分別為50%、60%、70%、80%、90%。國立及私立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本部補助額度百分之十。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人工智慧跨域共創與實踐應用課程計畫辦公室（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含附件）

